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根据学校要求,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框架内,同时根据《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安排的补充说明》(研院字【2020】53号)文件要求,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一部分 研究生学习奖学金、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章 物理系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物理系研究生勤奋学习、勇攀科学高峰,依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规定,制定物理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活动等表现综合评定研究生奖助学金。

一、评选基本条件

符合《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字【2018】 29号)中关于学业奖学金评选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基本条件,学习态度认真,学风端正,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全部课程、并取得良好成绩。

在职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

二、基本原则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的学习奖学金评定以 硕士学位公共课成绩以及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一到两门必修学位基础 课成绩为评定标准。错过评选后可在来年继续参评的条件: 1. 因公出 海错过考试 2. 因重大疾病错过考试 (需要医院证明)。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奖学金(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及实践创新奖学金(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定以学术成果和科研活动为评定标准。硕士三年级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必须参加物理系学业奖学金申请答辩。

物理系学业奖学金评选按物理学、光学工程学术学位、光学工程专业学位(光电工程)分开进行。名额分配首先按物理学与光学工程专业学生(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占总人数比例进行,四舍五入,然后再按光学工程学术学位、光学工程专业学位专业学生占总人数比例进行,四舍五入。名额分配比例若出现 0.5 的情况,由系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定名额归属。若某个专业的学生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评出足够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则空缺名额按比例调整至其它专业的学生。

提前毕业的学生,可在二年级参加学术创新奖学金(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及实践创新奖学金(专业学位研究生)。每个研究生最多只能获得一次学习奖学金、一次创新奖学金。

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

三、课程成绩评定

以公共课成绩及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一到两门必修学位基础课成

绩为主要评定标准,物理学专业课程为高等数学物理方法、光学工程学术型以及专业型课程为现代光学设计方法。剩余其它课程成绩以加权成绩计算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加权平均分=(课程1*学分+课程2*学分+...)/(课程所有学分之和),"免修"课程不计算成绩。课程成绩=(公共课成绩+必修学位基础课成绩)*60%+其它课程加权成绩*40%。原则上如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评定学业奖学金。

四、学术成果与科研活动的评定

根据研究生学术成果和参加科研工作具体情况进行评定,评定标准由答辩结果决定,学术成果及科研活动列举如下:

1、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专利等。

- (1) 研究成果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 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材料。
- (2) 对于学术论文, 须有正式卷刊号或编辑部正式录用函, 并 作为证明材料进行提交。
 - (3) 对于专利,需要进行到实审阶段。
 - (4) 学术会议获奖。
 - (5) 一项科研成果在奖学金评选中只能使用一次。

2、科研活动

科研活动包括参与开展科研试验工作; 科研项目的资料整理和收

集工作;为科研项目撰写调研报告,协助开展科研项目相关著作的编辑、编写工作;协助组织学术会议;参与科研项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科研项目要求的其他成果。

五、附则

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据,一经查实,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物理系学习奖学金评定细则补充说明

- 1. 培养计划内的课程计入成绩, 计划外的课程不论合格与否都不参评学习奖学金。培养计划内的课程, 如采用二级制计算成绩(合格, 不合格两档), 则合格不计算成绩, 不合格计算成绩。学术论文写作与学术道德规范两门课程, 合格不计算成绩, 不合格计算成绩。
- 2. 原则上如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评定学习奖学金。指的 是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有不及格但在评定奖学金之前通过考试可参加 奖学金评定,成绩按70分计算。
- 3. 未修完个人培养计划全部课程者亦不能参评。指参评奖学金 时个人还有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没有成绩或者处于不及格状态。

第二章 电子工程系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院系意见,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的基础上制定电子工程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学习奖学金

学习成绩采用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 \sum (i 课成绩*i 课学分)/ \sum (i 课学分)

注:前沿讲座、实践训练、论文写作规范、公共选修课不在计算范围之内;免修课程(如:研究生英语)按该门考试成绩最高分计; "优秀"、"良好"、"及格"等方式给予的成绩对应的转换分值分别为 90、80、70等。

如因特殊原因错过评选的,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批后可申请下一 年度参评。特殊原因包括:

- 1、 因公出海错过考试;
- 2、 因公出差错过考试;
- 3、 突发疾病错过考试;
- 4、 其他特殊客观原因。

受疫情影响,考核方式由"考试"调整为"考查"、且成绩记录方式由"百分制"调整为"二级制"的基础课和专业课不计入学习成绩。

二、学术创新奖学金

(一) 学术成果

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 第一作者,且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1、期刊论文。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一区论文, 每项计 40 分;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二区论文, 每项计 28 分;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三区论文, 每项计 20 分;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一、二、三区以外的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1.0以上(含1.0)每项计 14分,影响因子 1.0以下每项计 10分;

学科主流 EI 期刊论文, 每项计7分。

EI 期刊是否学科主流需由导师给定意见后经电子工程系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注:对于未刊发,但处于 Accepted 或 Minor Revision 状态的情况,须提交辅助材料:文章评审结果、审稿意见、修改回复信等,由评定委员会调查研究后决定是否计入分值。电子工程系将跟踪该论文的状态。

2、会议论文。

领域国际顶尖会议论文, 每项计35分;

领域国际权威会议论文,每项计14分;

领域国际重要会议论文, 每项计7分。

会议论文须 SCI 或 EI 收录。若已参加会议但未收录情况,必须 提供参会证明和论文全文。 会议档次需由导师给定意见后经电子工程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3、说明:上述二项分值直接求和后计入总成绩。

注:此项可累计加分,且无上限。SCI 收录论文通过 Web of Science 查询核实,EI 收录论文通过 Engineering Village 查询核实,并须提交检索证明。SCI 期刊分区信息由中科院 SCI 分区表提供。

(二) 科研评价

科研评价由导师对研究生的贡献及学术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给每个研究生进行打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并给出得分的具体理由。

三、实践创新奖学金

(一) 学术成果

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1、期刊论文。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一区论文, 每项计 40 分;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二区论文, 每项计 28 分;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三区论文, 每项计 20 分;

中科院 SCI 分区表一、二、三区以外的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1.0以上(含1.0)每项计14分,影响因子1.0以下每项计10分;

学科主流 EI 期刊论文, 每项计7分。

EI 期刊是否学科主流需由导师给定意见后经电子工程系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注:对于未刊发,但处于 Accepted 或 Minor Revision 状态的情况,须提交辅助材料:文章评审结果、审稿意见、修改回复信等,由评定委员会调查研究后决定是否计入分值。电子工程系将跟踪该论文的状态。

2、会议论文。

领域国际顶尖会议论文, 每项计35分;

领域国际权威会议论文,每项计14分;

领域国际重要会议论文, 每项计7分。

会议论文须 SCI 或 EI 收录。若已参加会议但未收录情况,必须 提供参会证明和论文全文。

会议档次需由导师给定意见后经电子工程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

3、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登记。

国际发明专利,每项计28分;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14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7分,且只能计一项;

软件著作权,每项计3分,且只能计一项。

4、说明:上述三项分值直接求和后计入总成绩。

注:此项可累计加分,且无上限。SCI 收录论文通过 Web of Science 查询核实,EI 收录论文通过 Engineering Village 查询核实,并须提交检索证明。SCI 期刊分区信息由中科院 SCI 分区表提供。

(二) 实践评价

实践评价由导师对研究生的贡献及实践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给每个研究生进行打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并给出得分的具体理由。

四、参选资格

以学校下发的参评名单为准。跨系选导师的学生参加导师所在系 奖学金评定,不参加电子工程系评定,不占用电子工程系评选名额。

五、附则

电子工程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未尽事宜由电子工程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讨论决定。

第三章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

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的基础上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学习奖学金

学习成绩采用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 \sum (i 课成绩*i 课学分)/ \sum (i 课学分)

注:前沿讲座、实践训练、论文写作规范、公共选修课不在计算范围之内;免修课程(如:研究生英语)按该门考试成绩最高分计;"优秀"、"良好"、"及格"等方式给予的成绩对应的转换分值分别为90、80、70等;累计180天离校者、受过处分者、有课程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学习奖学金的评定。

- 二、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 2.1 参评要求: (1) 成果署名应是本人第一作者,其它均视为无效; (2) 科研成果(论文、竞赛、专利、软著)加分实行代表作制,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不超过 3 项; (3) 累计 180 天离校者和受过处分者,不得参加创新奖学金的评定。
- 2.2 博士生、学术学位研究生计分方式: 学术论文成果占 70%, 专利及竞赛占 30%。总分 = 论文成果×70% + 专利及竞赛×30%
- 2.3 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分方式:专利及竞赛占 70%,论文成果占 30%。总分 = 专利及竞赛×70% + 论文成果×30%
 - 2.4 计分标准
 - (1) 学术论文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说明
CCF A 类期刊和会议论文;中科院 SCI 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50 分/篇	1、成果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
CCF B 类期刊和会议论文;中科院 SCI 三区期刊论文	25 分/篇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CCF C 类期刊和会议论文;其它 SCI 论文; 电子学报、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软件学院、通信学报、中国通信、自动化学报论文	15 分/篇	3、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
EI 期刊论文; 985 高校学报论文	5 分/篇	4、short paper 在原论文级别 上降一级。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正刊); CCF 专委会举办的年度学术大会或学术年会;	2 分/篇	5、Poster、正会之外的 workshop 论文不计分。

(2) 专利及竞赛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说明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创 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	一等奖 20 分	
学科竞赛 类加分	赛、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CCF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NSFC水下机器人目标抓取大赛、	二等奖 15 分	1. 学科竞赛类成果排名前 3 位有效;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 大赛(包括智慧城市、未来飞行器、数学建模、电子设计、人工智能、机器人创新设计)	三等奖8分	2.列表以外的竞赛不加分; 3.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
申请发明专利	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 生为第二发明人	8分	奖励,以最高分计,不 累加。
软件 著作权	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 生为第二发明人	2 分	

第四章 海洋技术系

为保障和提高我系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发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依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海洋技术系制定了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学术创新奖学金(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奖学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定实施细则。

(一) 评选基本条件

符合《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中的各项要求。

(二) 评选细则

学业奖学金分为学习奖学金、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科技竞赛奖学金四项。基本修业年限内,各项学业奖学金仅可参加一次评选。各培养层次研究生均可申请相应类别奖学金,除卓越奖学金外,用于获得其他所有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均不得重复使用。

1. 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课程且成绩合格,以研究生管理系统成绩为准。

按照以下规定的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序优先,规定的课程需要从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中进行选择(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其他课程类和测绘工程专业的选修课类可以从本专业的该类课程及两个专业的非本专业课程中选取);若英语免修,则成绩按申请者中相对应的该项最高分计算;补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照及格成绩(70分)计算。

- A) 学术硕士: 外国语(上)、外国语(下)、自然辩证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门基础课(不包括学术论文写作和学术道德与规范)、1门专业课、1门其他课程
- B)专业硕士:外国语、自然辩证法、2门基础理论课、1门专业技术课、1门选修课

成绩加权计算公式为:

课程加权平均分=
$$\frac{\Sigma$$
 (课程分数×课程学分)
总学分

注:成绩记录方式为"二级制"的课程不纳入奖学金评比;由我系导师指导的其他系的研究生,需要参加专业所在的系得评比。如因特殊原因错过评选的,经系、学院批准后可申请下一年度参评。

2. 学术创新奖学金(学术学位研究生)

根据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的学术创新成果进行评定:

学术学位硕士:学术创新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等。

学术学位博士:学术创新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等。原则上要求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SCI或EI论文。

成果提交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材料。由于时间原因论文尚未正式出版发行者,需提交编辑部接受函等证明材料。
- 2) 学术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发表文章或其它学

术成果第一作者为研究生。

- 3) 学术成果内容应与学科专业相关。
- 2. 实践创新奖学金(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的创新成果进行评定:

专业学位硕士:实践创新成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评价等。

专业学位博士(即全日制工程博士):实践创新成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评价等。

成果提交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实践成果需提供原件材料;
- 2) 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 3) 实践结果内容应与学科专业相关。

(三) 评定形式

-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
- 2. 学习奖学金评定:分专业计算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序优先。
- 3.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定:分专业通过公开汇报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定。

(四) 附则

- 1. 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据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 2. 未尽事宜,由海洋技术系奖学金评定小组商定,报学院奖励

小组批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6月

附件: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办公室名单

组长:于杰

成员: 赵凤娇、刘 杰、栾杰、高剑宇、刘玮、于瑶、张宜良、

余粮红、王兰、牛曼竹、王 钦、马雪晓、袁瑜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